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鸿昇”）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莱州金盛”）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6年9月9日